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45，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28 日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22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出席对象为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19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60,113.1029 万股增加至 120,226.2058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60,113.1029 万元增加至 120,226.2058 万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60,113.1029 万股增加至 120,226.2058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60,113.1029 万元增加至 120,226.2058 万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113.102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226.2058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113.102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226.205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事宜。

详见 2017 年 6 月 14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修改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审议关于变更为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的议案；



详见 2017 年 6 月 14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为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 2017 年 6 月 14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一）、（二）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议案编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为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7 年 6 月 23 日（上午 8: 30-11: 30，下午 14: 30-17: 30）。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17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1340。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广喜，联系电话：（020）61776998，传真：（020）82607092，电子邮箱：ysd002060@vip.163.com。

（四）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060。

（二）投票简称：水电投票。

（三）意见表决

1. 股东根据本通知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 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 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议案 编码	议 案 名 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为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